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0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和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等有关关注情况进行了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4、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